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主要交易
出售廣安愛眾的股份、
可能主要交易
及
廣安愛眾股份可能出售事項的授權**

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嘉閣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合共5,621,476股廣安股份，相當於廣安愛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6%。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出售事項於出售時按廣安股份的市價進行。

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以允許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39,000,000股廣安股份，相當於廣安愛眾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6%。

由於出售事項與裕嘉閣公司於緊接出售事項前12個月內出售及收購的廣安股份合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假設本集團目前持有的39,000,000股廣安股份於授權期間以最低售價出售，則可能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有關可能出售事項前12個月期間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將超過25%但低於75%，可能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追認出售事項以及批准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有相關資料的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概不保證本公司在取得出售授權後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可能出售事項時的當前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於裕嘉閣公司的股權，以及出售及收購廣安股份。

背景

計及下文詳述的出售事項，於緊接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前的12個月期間，裕嘉閣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總代價約人民幣70.1百萬元出售合共21,634,276股廣安股份，並以現金方式收取代價，相當於廣安愛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6%。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裕嘉閣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總代價現金約人民幣47,000元收購合共14,279股廣安股份，相當於廣安愛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2%。

出售事項

本公司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嘉閣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合共5,621,476股廣安股份，相當於廣安愛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6%。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出售事項於出售時按廣安股份的市價進行。

由於出售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故本集團並不知悉出售股份的買家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售股份買方各自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出售事項後，裕嘉閣公司持有合共69,380,003股廣安股份，相當於廣安愛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3%。

有關廣安愛眾的資料

廣安愛眾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力、水力發電及天然氣的生產及供應以及自來水供應。廣安愛眾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SHA: 600979)。

根據廣安愛眾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概約)
除稅前純利	242,729	302,478
除稅後純利	180,661	247,161

根據廣安愛眾已刊發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廣安愛眾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258.5百萬元。

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鑒於股市波動，以最佳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需要當機立斷，故就每次出售廣安股份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實際可行。為使日後能於適當時機按適當價格靈活出售廣安股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以允許董事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39,000,000股廣安股份，相當於廣安愛眾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6%。

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出售授權詳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尋求股東授出出售授權：

1. 授權期間

出售授權於授權期間(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的期間)生效。

2. 將予出售廣安股份的最高數目

出售授權將授權董事及賦予其權力出售本集團持有的最多39,000,000股廣安股份，相當於廣安愛眾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6%。

3. 授權範圍

相關指定董事將獲授權及賦予權力以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實行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出售事項的次數、於每次可能出售事項中將予出售廣安股份的數目及售價(不低於最低售價)，以及每次可能出售事項的時間。

4. 可能出售事項的方式

可能出售事項將(i)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及/或(ii)在場外交易透過直接訂立成交單據，出售部分或全部最多39,000,000股廣安股份予第三方買方，第三方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潛在買方已表示有意向本集團購買廣安股份。

廣安股份的售價將為廣安股份於相關關鍵時間的當時市價，前提如下：

- (i) 於授權期間，在公開市場或場外交易中各可能出售事項的市價均不得較緊接各可能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

- (ii) 可能出售事項的售價不得低於最低售價；及
- (iii) 十二個月期間(包括各可能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不得為本公司市值(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與緊接各可能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的乘積)的75%或以上。

根據廣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的收市價，最高收市價為人民幣3.43元及最低收市價為人民幣2.77元，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3.06元。廣安股份的最高每日成交量為96,840,242股廣安股份，廣安股份的最低每日成交量為2,436,020股廣安股份，而廣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的平均成交量約為15,149,295股廣安股份。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的總數最多為39,000,000股廣安股份，相當於廣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2.57倍。為使裕嘉閣公司持有的廣安股份在場外交易中更具吸引力，董事認為，本公司提供較市價有若干百分比的折讓屬公平合理。按直至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廣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廣安股份人民幣3.35元計算，倘廣安股份按較廣安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折讓20%出售，則建議售價為每股廣安股份人民幣2.68元。因此，董事認為，較緊接各可能出售事項日期前五日平均收市價有20%的建議折讓屬公平合理。

5. 合規

可能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及中國的任何適用交易法規。本集團亦將遵循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相關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呈報可能出售事項的進展。

倘可能出售事項無法於出售授權內完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就可能出售事項尋求另一次股東批准。

6. 最低售價

最低售價為每股廣安股份人民幣2.68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廣安股份人民幣3.34元折讓約19.76%；
- (b) 截至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當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廣安股份人民幣3.35元折讓20.00%；及
- (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廣安股份資產淨值約每股廣安股份人民幣3.46元折讓約22.54%。

最低售價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每股廣安股份的資產淨值；(ii)廣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市場表現；及(iii)因新冠肺炎爆發而導致的現行市況及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最低售價將可讓本集團於行使出售授權時因應市況波動靈活調度，同時反映本集團出售廣安股份的可接受最低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裕嘉閣公司將於公開市場或場外透過直接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成交單據，進行可能出售事項。預期廣安股份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廣安股份的任何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假設所有39,000,000股廣安股份會獲出售，裕嘉閣公司將持有餘下30,380,003股廣安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廣安愛眾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7%。

裕嘉閣公司將持有餘下廣安股份作為投資並於適當時將其變現。本公司將於本集團進一步出售餘下廣安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及進行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年底以來，本集團開始涉足金融服務業務，可提供上市保薦、承銷配售、證券交易、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及私募基金管理等服務。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以「金融賦能教育，教育改變命運」為使命，確立以教育運營為基礎、教育管理和金融服務為支撐的三駕馬車聯動態勢，致力於成為「具有影響力的教育金融服務集團」。

本集團持有廣安愛眾的權益作為一項投資。出售事項旨在將本集團的投資變現，並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537,000元，此數額乃按出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按二零二一年已收股息調整)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之間的差額釐定。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債務。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與裕嘉閣公司於緊接出售事項前12個月內出售及收購的廣安股份合計)，預期本集團將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12,000元，此數額乃按廣安股份於相關出售日期的賬面值(按已收股息調整)與該等交易所得款項(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之間的差額釐定。

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旨在將本集團的投資變現，並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由於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假設所有39,000,000股廣安股份會按人民幣3.35元出售，預期本集團將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950,000元，此數額乃按39,000,000股廣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按二零二一年已收股息調整)與可能出售事項預期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釐定。

鑒於股市波動，以最佳的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需要當機立斷，故就每次可能出售事項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實際可行。為使日後能於適當時機按適當價格靈活出售廣安股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尋求股東批准，使董事可於授權期間出售廣安股份。

可能出售事項將參考公開市場的市價進行。

經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當中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537,000元。由於進行出售事項(與於緊接出售事項前12個月內出售及收購的廣安股份合計)，本集團預期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12,000元。

按於最後交易日每股廣安股份的收市價人民幣3.34元計算，39,000,000股廣安股份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

為說明可能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假設所有39,000,000股廣安股份會按人民幣3.35元出售，預期本集團將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950,000元，乃根據39,000,000股廣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按二零二一年已收股息調整)與可能出售事項的預期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釐定。

本集團擬將可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債務，據此，假設全部39,000,000股廣安股份以每股廣安股份人民幣3.35元出售，本集團的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流動資產約2.93%及約5.42%，本集團的債務將減少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及流動負債約3.32%及約4.08%。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因可能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以及其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將視乎廣安股份的實際售價而定，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與裕嘉閣公司於緊接出售事項前12個月內出售及收購的廣安股份合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假設本集團目前持有的39,000,000股廣安股份於授權期間以最低售價出售，則可能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有關可能出售事項前12個月期間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時將超過25%但低於75%，可能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追認出售事項以及批准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有相關資料的通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概不保證本公司在取得出售授權後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及何時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可能出售事項時的當前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裕嘉閣公司出售合共5,621,476股廣安股份
「出售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有條件授權，以於授權期間出售最多39,000,000股廣安股份
「出售股份」	指	裕嘉閣公司出售的合共5,621,476股廣安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可能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安愛眾」	指	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SHA: 600979)
「廣安股份」	指	廣安愛眾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即本公告刊發前廣安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批准出售授權及可能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12個月期間
「最低售價」	指	每股廣安股份人民幣2.68元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出售授權建議出售最多39,000,000股廣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裕嘉閣公司」	指	四川裕嘉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